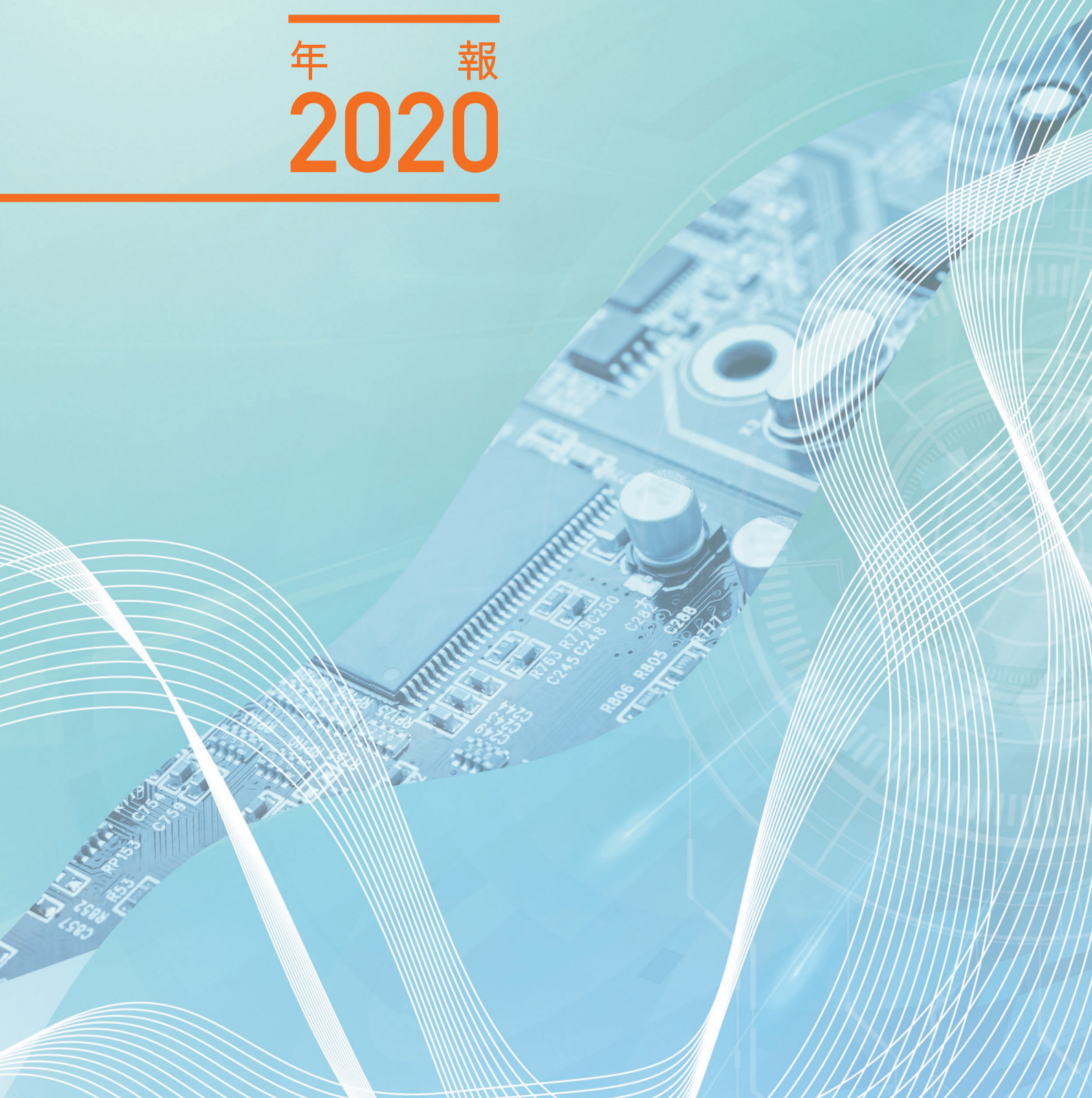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年 報  
202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52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林藹欣女士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既是充滿挑戰又是收穫頗豐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改變了全球營商環境，並導致全球大部分地區經濟下滑。另一方面，本集團努力實現整體銷售收益顯著增長約75%。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半年對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出人意料地增加。本年度銷售收益總額超過2,200,000,000港元。由於銷售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122,4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交易。

###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集中精力整合資源，以擴大其電子產品業務。儘管預期COVID-19疫情將於二零二一年持續存在，但隨著世界大部分地區自年初以來開始實施疫苗接種計劃，本人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表現將優於去年。另一方面，COVID-19疫情有可能緩解，可能會影響對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預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整體表現還為時尚早。然而，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必將克服一切困難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新的良機，務求實現其產品範圍多樣化及為全體股東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3.5港仙。董事會認為，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集團仍將保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且本集團將有充裕的資金撥付經營所需及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 致謝

年內，本人已辭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而林子泰先生已成為本集團的新任行政總裁。本人相信全體員工將支持林子泰先生出任新職位。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林藹欣女士年內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無私貢獻。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的1,260,800,000港元大幅增長74.8%至2,203,8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電子產品銷售額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b>2,199,775</b>	1,255,843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b>1,344</b>	3,431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b>2,642</b>	1,573
	<b>2,203,761</b>	1,260,847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省市已採取緊急公眾健康措施及行動預防COVID-19擴散。中國政府亦已刊發通知延長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作為本集團防治COVID-19所付出努力的一部分，為確保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已延長中國僱員的農曆新年假期。本集團於深圳及宜春的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進一步暫停營運約兩週。本集團亦已於所有製造營運及辦公室實施多項安全指引。本集團的工廠於二月底起已逐步恢復營運。儘管本年度第一季度的生產及銷售收益受COVID-19嚴重影響，惟製造業務已於第二季度快速回復正常，且下半年客戶需求亦不斷上升，尤其是對本集團的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電子產品業務。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塑膠模具及元件；及電子產品之其他元件。電子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由1,25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75.2%至2,19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急升，銷售收益總額為約97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的銷售收益亦由二零一九年的457,700,000港元增加至496,6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來自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將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對講機產品銷售額下跌約43,400,000港元。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充電器及電磁閥）的銷售收益總額增加約10,300,000港元，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的銷售收益總額下跌約15,800,000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業務分部於香港的營運受COVID-19嚴重影響，銷售收益總額由約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於節能業務分部，本年度確認之收益總額為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600,000港元。有關收益主要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產生之節能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蘇寧協定終止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以更集中資源於其核心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已向蘇寧提供折扣，以確保全部應收蘇寧節能收益可提前結付。終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並沒有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市場，並佔本年度收益總額約79.8%(二零一九年：47.7%)。美國客戶的銷售額百分比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美國客戶作出的靜電消毒噴霧器銷售額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向所有其他地方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於本年度下跌。

###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4.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8.8%。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收益總額顯著增加，且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的增幅小於銷售收益增幅。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改善整體毛利率。

### 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1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靜電消毒噴霧器銷售有關的銷售佣金增加。

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7,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全體行政人員成本因年薪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所致。於本年度，行政人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約9,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總額減少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較上一年度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按代價(「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出售事項」)Bonroy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其開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日期」)，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截至完成日期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雖然Bonroy Limited買方(「買方」)已獲准許延期支付代價，買方於協定付款日期仍拖欠代價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經向買方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立即償付逾期代價及應繳付利息。鑑於是否能收回代價存在不確定性，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11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已於北京委聘律師，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及擔保人(「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以追討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有關仲裁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進行，但仲裁聆訊的裁決仍在審理中。

應收一間屬於已出售Bonroy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借款人」)的債務(「債務」)已逾期且尚未償付，儘管本集團已多番努力追討債務，包括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於可見未來全額收回債務之可能性不大，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全額確認減值虧損約255,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未償還代價及債務(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做出任何判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虧損262,000,000港元。本年度自淨虧損轉為淨溢利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此外，二零一九年代價及債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13,700,000港元及255,4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為73,400,000港元。然而，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任何該等減值虧損或溢利。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約8,500,000港元，以擴大生產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189,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32,3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900,000港元、銀行貸款229,4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以美元列值，134,5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及57,8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天、63天及51天。週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98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6,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81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1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5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18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51,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200,3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2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8,4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3,4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248,100,000港元，而267,7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14,2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8,5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32,300,000港元，其中108,400,000港元由價值合共為167,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4,4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4,800,000港元作為抵押、及3,600,000港元由廠房及機器11,2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4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46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被告人身份被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其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目標鋰離子電池組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深知，本集團並未參與相關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事故不承擔任何重大潛在責任。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進展。

### 有關結付逾期代價及債務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於本報告日期，仲裁聆訊的裁決仍在審理中，且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或擔保人就結付代價及應計利息訂立協議或協定重大條款。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作出全數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已經於中國展開民事法律行動，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了一份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以向已出售Bonroy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追討逾期未付債務。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現時正在處理該民事起訴狀，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定出聆訊日期，亦未獲得任何裁決。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91名僱員，其中72名受僱於香港，2,819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採取各項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此乃為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COVID-19的影響及全球經濟不穩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威脅，惟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的業務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美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已經實施或將會實施多項制裁之影響仍然不確定。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風險，以及利率的波動風險亦將會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的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上述因素，嚴峻的營商環境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盡量提高毛利率。

COVID-19令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顯著增長。然而，全球大部分地區開始實施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將意味着疫情或會得到控制，全球經濟可能進入溫和復甦的狀態。這或會對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產生影響，並且可能不再擁有二零二零年所經歷的增長勢頭。此外，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召回若干靜電消毒噴霧器亦可能對靜電消毒噴霧器的整體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要預測來年對本集團靜電消毒噴霧器的需求言之尚早。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充滿信心，認為本集團灑水控制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維持強勁並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電子產品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整體表現將保持穩健。

就地區市場而言，由於靜電消毒噴霧器及灑水控制器的客戶均身處美國，故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美國將繼續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其從事打印機業務及提供打印服務。於本年度，宜春宜聯的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及基於營運需求，其已改變其業務模式將其製造業務外包予第三方。然而，管理層預期，二零二一年打印機業務將呈現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 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處於低水平。

### 節能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停止蘇寧店舖的安裝工程，故本集團預期來自節能業務的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處於低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其核心電子產品分部並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以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3.5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七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五十年電子業營銷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林先生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父親。

**楊寶華女士**，七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楊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之母親。

**林子泰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林先生亦為林藹欣女士之胞弟。

**蘇健鴻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林藹欣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及於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林女士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林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總理。林女士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林女士亦為林子泰先生之胞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八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亦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丘銘劍先生**，八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在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曾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彼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嚴元浩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彼亦曾是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勳銜。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嚴先生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嚴先生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連金水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工業學院(即現時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獲得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亦持有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電氣工程實務之全面技術證書(Full Technological Certificat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of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並完成英國Ashridge Management College之一般管理課程及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管理學學位證書。

連先生擁有逾五十年於機電工程範疇之經驗。他是英國Engineering Council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永遠會員。連先生亦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

連先生曾以多種身份為香港政府提供服務，包括機電服務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Industry Training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成員、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以及僱員再培訓局成員。連先生現時為美的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榮先生**，七十歲，為主要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四十多年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六十九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工作，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四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六十八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四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 董事會聲明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闡述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在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制度建設和績效表現，以回應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及信息披露的關注與期望。

本集團董事會肩負起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全部責任，帶領團隊實踐企業發展、保護環境、保持生態平衡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就秉承「綠色」的使命，執著於對環境保護的追求，將環境保護的理念融入企業的生產、採購、營銷、消費等各個環節，將綠色文化注入企業各個層面，採用綠色技術、開發綠色新產品、實施綠色製造，開展綠色營銷和綠色服務。

我們亦會維持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與持份者的溝通，確保其發展方向合乎各持份者期望。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均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系統的實施成效及涵蓋重大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可持續發展營運，董事會並委託外部獨立專業人士透過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全面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以及監察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矢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以積極的方式為周邊社區及環境帶來更好的改變。我們的管理層嚴格監控對排放物管理，優化能源使用。我們的各業務單位於其政策及營運過程中融入多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培養環境管理意識，努力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資源效率。

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同時，我們必須向所有持份者表示感謝，特別是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成功，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實有賴他們的支持。故此，本集團倍加用心滿足員工的需求，包括工作場所的福利以及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監督，確保彼等的福祉。

二零二一年，面對後新冠疫情的時期，我們不敢怠慢，在保障企業安全和員工安全的前提下，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綜合優勢，在全球變局及行業整合中抓住機遇，鞏固核心業務，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經營及發展業務。



### 獎項與嘉許

為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共融社會，本集團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策動的「商界展關懷」計劃，並已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披露了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的行動與成績。本報告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ESG報告指引中的所有建議披露作匯報。

### 匯報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在深圳主力生產電子成品的主要廠房（「深圳廠房」），深圳廠房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除非有另外標示，本報告所有的關鍵績效指標則只包括深圳廠房的數據。報告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年報的財政期間相同。

### 匯報原則

**重要性：**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其關注影響他們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董事局及管理層定期審視對我們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性議題，並認為在本報告內的議題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量化：**就本報告內匯報的量化資料，我們按照聯交所之ESG報告指引披露了相關的環境及社會數據，可讓持份者就我們的表現作出比較。

**平衡性：**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之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一致性：**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遵循聯交所之ESG報告指引進行匯報。若有任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作比較的變更，本集團已於本報告相應內容加入註解。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努力通過建設性的溝通方式採納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的意見及保障彼等權益，以確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方向及與其保持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營運數據及整體業績表現會每半年總結於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透過公司網站向各投資者作出匯報。董事會會透過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收集各股東的意見及檢討其需要。除了股東週年大會，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本集團不時與各持份者維持溝通，如拜訪、電話會議及會議(如與供應商的交期及品質回顧會議)、郵寄及電郵、市場營銷人員跟進等，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透過每年的公司年報向各投資者作出匯報。以下是我們其中一些持份者有關方面的意見。

持份者	關注的ESG範疇	意見收集的渠道	有關方面的意見
僱員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	問卷、會議	員工一般關注薪酬、晉升機會及工作環境的健康安全問題
供應商	供應鏈責任、產品責任、資源使用	問卷、電郵、會議	供應商注重交貨日期、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以及承包和投標的程序及價格等
顧客	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	問卷、電郵、會議	顧客們關心交貨日期、產品質量及責任問題，還有在生產過程中所涉及的環境問題

### A. 環境

#### 1. 排放物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作出一切努力，透過一系列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實現「地球是我家，環境保護靠大家，質量環境都要抓」的承諾。我們建立和實施與時俱進的環境·質量管理體系，並著重於污染預防；保持以減少耗能和廢棄物及提高循環再用為目的，確定環境·質量改善課題，不斷持續改進；我們堅守底線，一直遵守與本集團的活動、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環境和有害化學物質限制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滿足客戶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報告期內並未有違規的情況。

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廢氣，本集團亦著力減低所生產的廢氣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在深圳廠房車間設置了抽風及排風裝置，將廢氣經管道統一收集，再經過活性炭裝置系統進行中央處理。本集團嚴格要求深圳廠房內防治廢氣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同時我們亦要求生產部門為廢氣處理設備做好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處理後外排濃度符合《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GBZ2-2002)要求。

二零二零年氣體燃料及車輛年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	單位	廢氣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噸	8,803.24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噸	43.80
顆粒(PM)	公噸	0.03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量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4,401.21
直接排放(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425.38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975.83

附註： 計算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最新電網排放因子；

範圍一包括石油氣的固定燃燒排放、柴油的移動源直接燃燒排放及製冷設備的逃逸排放；及

範圍二包括購買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固體廢物方面的管理，我們制定有效的管理及監察制度。本集團採取3R的廢棄物管理策略，盡可能減少廢物的產生(Reduce)、在處置廢棄物前會考慮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以履行我們對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深圳廠房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於員工在深圳廠房生活區產生的垃圾，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國家法規，針對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將有用的資源收集後，剩餘廢棄物再交到認可的回收承辦商處理，例如：屬一般固體廢物的邊角廢料、廢次品、包裝廢料等，則交由環衛部門處理或由廠家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再利用的廢棄物則會送往政府的廢棄物處理設施進行處理。

而有害廢物方面，我們已參照國家《國家危險名錄2017版》規定，對深圳廠房的有害廢棄物進行鑒別，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及《廣東省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聯單管理暫行規定》等法規，所有的危險廢物必須放置於收集容器內，進行回收，並存放於危險廢物的臨時存放點，以及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要求做好防護措施和警示標識，及交由有危險廢物專業處理資質的機構集中處理。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廢棄物生產量
有害廢棄物	公噸	0.79
無害廢棄物	公噸	69.70

## 2. 資源使用

為更有效及審慎地使用所有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我們訂立了《節約能源政策》、《日常營運節約用水政策》、《綠色辦公室資源政策》等，更為員工提供了更具體的能源、水及包裝物料的管理建議及措施。

我們提倡使用國家、行業推薦的節能、高效、環保的施工設備、機具和辦公用具。而且針對節能要求承建商施工時需採取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同時，我們亦持續更新環保的最新消息以優化現有服務，從而減少環境污染。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的總耗能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能源耗量
總能源耗量	千瓦時	6,307,045.98
總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4,600.33
直接能源耗量	千瓦時	765,733.99
直接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558.52
其中：		
柴油耗量	千瓦時	752,510.66
柴油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548.88
石油氣耗量	千瓦時	13,223.33
石油氣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9.64
間接能源耗量	千瓦時	4,751,800.00
間接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3,465.94
其中：		
電力耗量	千瓦時	4,751,800.00
電力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3,465.94
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耗量	千瓦時	23,778.00
可再生能源(太陽能)耗量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17.34

附註：能源數據參考較低熱值換算為千瓦時。燃油包括無鉛汽油及柴油。燃氣包括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水是我們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本集團盡一切的努力減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水資源。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沒有使用任何水資源，我們的用水來源主要為員工的生活用水，故此我們積極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不定期在深圳廠房園區用水區域進行「水管滴漏」大檢查活動，防止因設施損壞導致水浪費。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的總耗水量如下：

	單位	水資源耗量
耗水量	立方米	185,810.0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生產線	135.53

除了主要的電力及水資源外，本集團亦十分關注其他的資源使用情況，例如包裝使用的塑料及辦公室用紙等。在包裝塑料方面，我們在符合要求下，盡可能減少生產時所採用塑膠包裝物料，在減少不必要的塑料用量的同時亦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而在辦公室用紙方面，過去本集團用於打印的紙張眾多，且多為單面打印，現已改單面打印為雙面打印，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亦提倡無紙化辦公，推行綠色辦公。

年內，深圳廠房改進了印刷電路板(「PCB板」)接駁位的設計，使其可直接經過波峰爐，可以減少用作保護的膠紙使用量及黏貼工序的運作成本。未來，我們會持續尋求改善產品設計的方法及環保物料的應用，以減少包裝物料的耗用量及資源使用。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包裝物料總耗量如下：

	單位	包裝物料總耗量
包裝物料	公噸	4,667.19

###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展現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清潔生產證書》，清潔生產項目包括改進生產、維護各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以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耗費，包括水和能源。隨著生產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斷提高，將會出現更加先進清潔安全的生產技術和設備，因此本集團每年均會進行檢討與不斷推進清潔生產，不斷研究，開發和應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

本集團積極向供應鏈宣揚可持續發展，在與持份者的會議時，經常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以及在產品的宣傳刊物中，介紹產品對環保的好處。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環保培訓，每年第一季度深圳廠房由人事部組織各部門提出年度培訓需求，由人事部制定《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交總經理批准後分發相關部門，並會就此表實行環保培訓予不同部門的員工。我們亦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加環保講座，以提高他們對環境保環的意識。

本集團亦已制訂了《環保採購》政策，在符合我們要求的條件下，優先選用環保物料。該政策同時亦要求供應商獲得ISO 14001環保管理系統認證。而本集團推行全環保製程，我們所使用的材料、工藝、設備，均須符合RoHS、REACH、Halogen Free的要求，務求消除使用有毒有害物質產生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4. 氣候變化

地球暖化日益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本集團一直關注氣候變化議題，為此本集團力求採取最佳措施，減少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化。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極端及惡劣天氣的緊急應對方案，當萬一遇上颱風、暴雨及酷熱等惡劣天氣，管理人員更需調動人手和採取預防措施，並合規地安排僱員的上下班，以保障員工安全；本集團亦會參照由當地政府部門的建議，制定好相應的保護措施，盡可能避免受到實體性損壞。

### B. 社會

#### 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要害，如何吸收和挽留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穩固的人力資本是公司不懈努力的方向。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個人自由，建立多元文化，我們制定了《人事、后勤》制度，規範招聘程序，確保招聘的對象無性別、地域、戶口等區別，亦不會因民族、籍貫、種族、性別、語言、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本集團絕不容忍姑息任何歧視，尊重員工的個人自由，保護員工個人私隱。

本集團透過提供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以崗位的價值為薪酬的基礎，並且給予績優員工更高的薪酬回報以鼓勵持續改進，致力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確保員工的工資均不低於當地法律法規的最低工資標準，並且為所有在職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與福利，例如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假期包括國家法定節假日、婚假、產假、產檢假、哺乳假、陪产假、工傷假、喪假及年假等。

而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我們制定了《退休政策》及《賠償政策》，本集團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以及根據相關勞動法辦理任何解僱手續。而當發生工傷意外事故，本集團會根據相關法例作出合理賠償和妥善的處理。

本集團視每一個員工為最重要的家人，給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是我們給員工承諾的一部分，並期望他們都可以安心穩定與本集團一起成就未來，故本集團訂立了《生活平衡政策》，在深圳廠房建設員工康樂設施，包括卡拉OK室、乒乓球、檯球、籃球、羽毛球和圖書無閱室等，豐富了員工工餘生活；我們每年會根據全年的生產計劃安排和節假日的分佈情況，組織各類福利抽獎和文化娛樂活動，以調節員工生活，激勵員工，提高工作積極性，並加強員工的凝聚力。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期內並未有違規情況。

深圳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如下：

分類	僱員總數(人)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50
女性	921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1,371
兼職	0
學徒和實習生	0
合約 <sup>註1</sup>	0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25歲以下	570
25至34歲	503
35至44歲	278
45至54歲	20
55至64歲	0
65歲或以上	0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	1,371

註1：合約員工僅在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數據中呈列，並未包括在以其他方式劃分的數據之內。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分類	僱員流失比率(%)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7.78
女性	1.84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25歲以下	4.59
25至34歲	3.36
35至44歲	2.85
45至54歲	4.58
55至64歲	0
65歲或以上	0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	3.79



## 2. 健康與安全

為了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我們不斷投入資源用於安全生產和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引致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我們備有完善的機制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宜，包括識別營運時的固有風險，定期進行檢視及評估，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二零二零年年初受新冠病毒的影響，深圳廠房已迅速成立疫情特別工作小組。小組負責制定防疫程序，購買防疫的工具及安排員工進行隔離及體溫測量等。本集團亦為辦公室及工廠員工提供個人個防疫裝備，如口罩及消毒液等，以確保員工有基本的防護。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應對風險和防範事故的能力，保障員工在生產勞動過程中不受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影響，預防職業安全事故和職業病的發生，本集團針對安全管理、事故預防及應急救援預案及員工職業健康等制訂管理體系。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及定期進行以推展場所安全文化，以能識別工作處所中的高危險點及其應對方案，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本集團採取的職業安全健康措施包括採用安全技術措施預防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工傷事故，包括防護裝置、保險裝置、信號裝置、防火防爆設施等措施。本集團對職業病防護設備、應急救援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進行經常性的維護、檢修，定期檢測其性能和效果，確保其處於正常狀態。本集團又採取職業健康措施預防職業病和改善職業健康環境，包括防塵、防毒、防噪音、通風、照明、取暖、降溫等措施。為了保護員工的安全健康，首先要積極改善工作條件，創造符合衛生標準和安全健康要求的作業環境。同時倡導員工正確使用防護用品，使員工在生產過程中免遭事故傷害。

本集團十分歡迎及重視員工的意見，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表達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聯繫。而廠區內設有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匿名的形式發表意見，我們的人事部專責人員會就其意見進行跟蹤處理。我們亦鼓勵員工對公司的各種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提出有益的建議，一經採納，公司會視情況給與一定的獎勵。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年內並未有違規情況。

以下為我們過去三年的工傷日數及因工作而導致的死亡個案數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的技能與知識，積極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持續教育。我們建立了《培訓控制程式》，鼓勵員工持續不斷地進修和發展，以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個人的職業素養，促使業務目標順利實現。本集團的人事部會進行調研，收集各部門培訓需求，因應本集團各業務策略及計畫及員工的回應訂立《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包含內部及外部培訓，促使員工學習先進知識、技能及管理經驗，綜合提升員工素養。而新入職員工亦須接受職前培訓，令其熟悉部門業務，快速勝任崗位要求。

- 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按照業務的發展及個人能力，有計劃地對員工進行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在其職位上得到適當的發展。而從事技術工種的勞動者，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
- 員工享有參加培訓的權利，有機會接受培訓以及培訓他人的責任。員工除了積極參加本集團和各部門組織的各項培訓外，重點在提高專業知識、工作技能和綜合素質方面時行自主學習，同時對自己的職業發展作出具體規劃，並在直接領導和公司主管部門的指導下實施。
- 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專項培訓費用，及對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的，員工應當按照本集團的安排從事相關技術工作，並對本集團其他員工承擔相應的內部培訓和輔導工作。
-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公司將有計劃地組織主管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到國外考察培訓。

本集團的職位發展途徑讓企業的發展需求與員工職業發展目標和興趣及特長互相配合，讓本集團和員工共同成長，引導員工通過積累知識及提升技能以實現人生的價值和理想。

深圳廠房二零二零年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分類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00	2
女性	100	4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100	2
中級管理層	100	2
主管	100	2
一般員工	100	2

####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明確禁止強迫勞動及聘用童工，並重視預防工作。本集團在聘用任何應徵者之前會徹底檢查與應徵者年齡相關的各類文件檔案，並採取有效措施核實其年齡，確保應徵者達到法定勞動年齡。本集團的僱傭合約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列明雙方權責，保障員工得到應有的權益，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確保所有員工都在自願的基礎上工作，禁止使用任何勞役或契約式勞工、體罰、監禁或暴力威脅。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年內並未有違規情況。

#### 5. 供應鏈管理

深圳廠房設有《供應商評審管理程序》和《採購管理程序》對外部供方和其提供的過程、產品和服務進行管理，以確保其不會對本集團向客戶穩定地交付合格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年初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原材料供應亦有多影響。幸而，本集團良好的風險管理亦在此體現，本集團的原材料分別有多於兩名的長期供應商，而供應商均來至周邊的國家及城市。故此，只有在疫情初期因周邊城市停工而出現過短暫的短缺，而情況在中國復工後亦已維持正常。

本集團會按照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系統管理體系保證能力及符合法律要求等各方面之能力簽訂委託合同，約定責任及操作規程等內容。本集團每半年召集相關部門召開供應商評審會議，審視現有供應商的表現，要求有相關風險的供應商改善既有機制及表現，中止與無法符合要求的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品質、環境及安全等表現符合本集團的方針。

本集團在採物料及外判過程中亦會綜合考慮其環保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滿足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以期把本集團的環保護願景推展至供應鏈各個層面。

深圳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430
香港	185
其他	17

###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品質政策，一直以「品質為先，客戶為尊，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為標，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和實施《管理評審管理程序》，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管理評審，以確保品管系統是適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並與公司的戰略方向保持一致。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維持著良好的ISO9001品質體系，並持續改進，從而滿足顧客的要求；並在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的質量標準，提高質量管理水準，保障客戶基本權益。

為確保產品達到客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訂單評審管理程序》，我們的品管部會負責在適當階段驗證產品和服務保證產品符合品質及技術的要求，及時糾正嚴重性問題，以確定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法律法規、客戶及本集團對品質要求及規定。

客戶的意見是推動本集團向上的最大元素，故此我們致力與客戶溝通，瞭解他們的要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會透過探訪及向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進行調查，以瞭解客戶要求；而本集團的市場部會負責定期檢討客戶對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意見，明確定出可以改善及增加客戶滿意度的措施。而當有需要時，本集團會為客戶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故此我們制定和實施《維修服務管理程序》。

本集團明白廣告及銷售描述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訂立了《公平宣傳訊息政策》，以規範我們市場部所有員工，須在銷售時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訊息，確保推廣實施效果，規避過程中的相關法律風險。工廠亦有提供服務及／或產品認知培訓予相關員工，如銷售員及客戶服務員等，確保他們於銷售過程中提供準確的資訊。

本集團竭力保護知識產權，拒絕提供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承諾只使用正版產品，我們的採購經理均會對需採購的項目進行審核，以防止本集團購了違法的產品。在生產方面，我們的工程經理會負責審核每項的設計，絕不會採用未經第三方授權的相片及設計。

本集團同時注重客戶資訊安全，透過嚴格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提高所有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不斷完善資訊安全制度，對敏感資料加密管理，以保障相關方的利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補救方法以及保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同時遵守有關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期內並未有違規情況。

## 7. 反貪污

為營造良好的企業氛圍，引導和規範本集團員工的日常工作行為，以期達到維護正常的經營管理秩序，防範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舞弊行為，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的目的。本集團制訂內控管理體制管理反舞弊調查及宣傳，以及員工利益衝突。

本集團又設立相關的舉報管道及調查機制，當收到任何的舉報舞弊事件時會作出登記記錄，收集相關舞弊資訊並進行初步分析並在有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立項調查。調查小組會開展調查，判斷舞弊造成的損失情況，編制調查報告。在調查報告終審後，處理方案中明確與舞弊事件當事人解除勞動合同並轉交司法機關處理。而內部則會對舞弊事件發生過程中發現的流程缺陷或執行缺陷等制定補救措施，跟進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舞弊事件。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期內並未有違規情況。

###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尊重地區的多元文化及既有傳統，並且十分重視社區團體的期望及意見，承諾對社區人士的意見適時作出回應。本集團並且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支持惠及社區需要的項目，與抱有共同願景的團體合作，贏取及維繫與各持份者的互信，為社區長遠發展帶來持續的裨益。本集團主動聯絡與本集團的企業責任概念相似的社區團體，以瞭解社區的需要。

鑑於最近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爆發的COVID-19，本集團向中國和香港的不同組織捐贈了各種消毒設備，包括靜電消毒噴霧器和光解空氣淨化器，以幫助支持社區和前線人員對抗病毒的傳播。我們還為員工實施了在家工作指導以及其他措施，以防止病毒傳播。

另外，因疫情關係，深圳廠房收到大量靜電噴霧器的定單。有見及此，本集團管理層要求深圳廠房增加靜電電動噴霧器產能和生產線，並同時成立特別工作小組，以提高產能、協助物料供應商改善產能和品質，務求以最快速度將該產品供應給市場及大眾，為全球抗疫路上出一分力。最後，我們成功在短時間內將靜電噴霧器產品產能增加超過50%和增加至十條生產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章節
方面A.1	排放物	A1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A1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1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
方面A.2	資源使用	A2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A2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A2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A2
方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年內未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事故

B 社會		章節
方面B.1	僱傭	B1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1
方面B.2	健康與安全	B2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
方面B.3	發展及培訓	B3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方面B.4	勞工準則	B4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年內未有違規情況
方面B.5	供應鏈管理	B5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方面B.6	產品責任	B6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年內未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年內未有產品投訴的情況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方面B.7	反貪污	B7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未有貪污訴訟案件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方面B.8	社區投資	B8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B8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致力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致力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全力提升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林子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替代林賢奇先生。林賢奇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必然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主席之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劉靖女士及孟飛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後，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彼等已退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林藹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述以外，本公司之董事會年內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林賢奇先生(主席)
-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 楊寶華女士
- 蘇健鴻先生
- 林藹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彭廣華先生
- 丘銘劍先生
- 嚴元浩先生
- 連金水先生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林賢奇先生和楊寶華女士之兒子。林藹欣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林藹欣女士亦為林子泰先生之胞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所有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足以有效益及有效率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了足夠的時間，並充分關注有關事務。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全球貿易事務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正式委任書委任，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范仲瑜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有關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彭廣華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嚴元浩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連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連金水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益地作出獨立判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而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	4/4	1/1
林子泰先生	4/4	1/1
楊寶華女士	4/4	1/1
蘇健鴻先生	4/4	1/1
林藹欣女士**	2/2	0/0
劉靖女士***	1/2	0/1
孟飛先生****	0/0	0/0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廣華先生	4/4	1/1
丘銘劍先生	3/4	1/1
嚴元浩先生	4/4	1/1
連金水先生	4/4	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本年度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林藹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有權參加自其獲委任以來舉行的兩次董事會會議。

\*\*\* 劉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並有權參加本年度的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孟飛先生曾為執行董事，但其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由董事會暫停。孟飛先生無權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行事。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披露其於當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如有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可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編備會議記錄，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而有關記錄將於董事要求時予以提供，以供查閱。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檢討。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面對任何申索。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而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信納全體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予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各董事亦有權取得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及有根據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詳盡資料，有關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或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委聘一家專業培訓機構，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全體董事均遵守守則條文A.6.5之規定，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專題討論會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	✓	✓
林子泰先生	✓	✓
楊寶華女士	✓	✓
蘇健鴻先生	✓	✓
林藹欣女士	✓	✓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廣華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連金水先生	✓	✓

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加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林賢奇先生及連金水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子泰先生、林藹欣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彭廣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就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言，任何一方就此給予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集團的表現裨益良多，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之原則予以委任，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層面，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情況；(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	1/1

董事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將充分考慮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資歷、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及個別人士可對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來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在物色或甄選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舉薦、廣告、來自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並可透過面談、背景審查等來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現有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提供與表現掛鉤薪酬之可行性；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g) 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投票建議；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花紅支付政策及薪酬調整趨勢。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招攬、挽留及鼓勵具有才幹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及48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屆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現時另外兩名成員為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彭廣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於回顧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廣華先生	3/3
丘銘劍先生	2/3
嚴元浩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並於送呈董事會前，審閱上述各項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此所作之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計計劃，並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查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之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進行適當之跟進行動；

(n)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董事已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方面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及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就任何20,000,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機會、付款或擔保作研究、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致同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作出獨立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致同之審核服務費用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及應付致同之非審核服務費用。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9及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集團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控制系統之年度檢討，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合規。董事會信納有關系統行之有效，並已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會須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了達致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適切的其他因素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一定從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中得到反映，且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各董事會委員會。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在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消息等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會議記錄。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福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適時回覆股東之查詢；(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登自願性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各股東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 股東權利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遵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會適時回覆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股東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roger.leung@alltronics.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塑料模具、塑料及其他電子產品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須提供之年內業務詳情(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亦載於上述部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5頁。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6頁「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第51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環保準則制定若干政策，並已採納環保生產，在提升能源效益之同時，亦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之生產工廠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3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即期及長期業務目標至關重要。年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及6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計14,191,745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總計18,922,32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54,000港元。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17,2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451,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各承授人必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過十年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限制）。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96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

##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林子泰先生(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蘇健鴻先生  
林藹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退任)  
孟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子泰先生、林藹欣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彭廣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現概述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存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皆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463,959港元及127,530港元，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為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60,000港元。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委任書，林藹欣女士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膺選連任，林女士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林女士目前之月薪為15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目前之月薪分別為200,000港元及119,448港元。

范仲瑜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連金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金水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賢奇先生	好倉	7,100,922	-	439,740,000 (附註1)	446,840,922	47.23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446,840,922	-	446,840,922	47.23
林子泰先生(附註3)	好倉	3,018,708	-	-	3,018,708	0.32
林藹欣女士(附註4)	好倉	6,989,972	578,620	-	7,568,592	0.80

附註：

- 439,74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及林藹欣女士之胞弟。
- 林藹欣女士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及林子泰先生之胞姊。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好倉	439,740,000	46.48
劉靖女士	實益擁有	好倉	95,509,600	10.09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Pure Virtue」)(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3,591,636	9.89
		淡倉	93,591,636	9.89

附註：

- (1) 本公司93,591,636股股份由Pure Virtue全資擁有之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Pure Virtue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融致遠擁有91%。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中國華融約61.41%的股本權益(誠如中國華融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因此，Pure Virtue、中國華融海外、華融華僑、華融致遠、中國華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93,591,636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13.7%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6%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4.1%
—五大客戶合計	79.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

#### 來自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寶華女士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寶華女士向華訊電子提供為數3,5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6%計息。華訊電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貸款無需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6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林藹欣女士均為Profit Home董事，分別持有其60%、20%及2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林藹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上述關聯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不足5%，且全年應付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緊跟最佳常規，力求於適當情況下踐行該等常規。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理由及原因產生的有限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賢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曾擔任該兩個職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林賢奇先生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常規，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聘及推動有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適切的其他因素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日後宣派股息未必一定從本公司過往股息宣派中得到反映，且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其職務而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合適之保險，為針對本公司董事而作出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一職，而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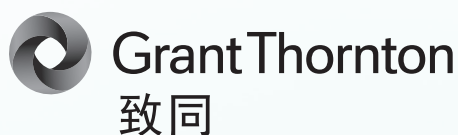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51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2及21以及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337,739,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約18,110,000港元）。

貴集團存貨主要為可能因技術快速發展而遭淘汰的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管理層根據預測存貨用途及估計售價等假設，評估陳舊存貨撥備。

我們將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撥備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存貨撥備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用於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之內部監控之設計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計算存貨撥備時所用之方法及估計；
- 與過往撇減、實際售價及銷售成本進行比較，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理；
- 抽樣重新計算個別存貨撥備；
- 測試存貨賬齡及與管理層討論賬齡較長之存貨，以識別任何滯銷、多餘或陳舊產品；
- 觀察年末資產盤點過程；
- 抽樣對存貨進行期後銷售審閱。

**關鍵審核事項(續)****保修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2.19、4.2及27以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先前經驗及瑕疵產品之行業平均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為53,554,000港元。

貴集團就保證型保修面臨靜電噴霧器客戶的索償。所授保修為期十八個月，自客戶向分銷商出售之日起。

我們將保修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保修撥備預期結果之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且使用估計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出現固有不确定性。

我們就保修撥備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開發保修預期價值時所用之方法及估計；
- 與年內索償模式及過往次品率進行比較，評估保修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討論各項重大判斷及假設，對管理層之假設及判斷提出質疑；
- 審閱年內實際索償並與估計所用輸入數據進行比較，根據已知及預期情況，評估年末所持保修撥備總額是否足以支付預期成本。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唐健強

執業證書號碼：P07190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203,761	1,260,847
銷售成本		(1,788,903)	(1,077,272)
毛利		414,858	183,575
分銷成本		(61,690)	(12,955)
行政開支		(100,239)	(93,20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17,294)	4,4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7)	(6,07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7	(207)	(39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	(34,415)	(382,624)
融資收入	7	4,771	4,442
融資成本	8	(16,127)	(17,26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80,600	(320,030)
所得稅開支	11	(52,099)	(13,4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501	(333,4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	73,43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501	(260,0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44	(262,040)
非控股權益		6,057	2,023
		128,501	(260,017)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94	(35.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7.76
		<b>12.94</b>	<b>(27.70)</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94	(35.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7.76
		<b>12.94</b>	<b>(27.70)</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501	(260,0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異：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2,139	(963)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	11,438
	22,139	10,47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51	(68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3,990	9,79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799)	(411)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99)	(4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2,191	9,38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50,692	(250,6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5,092	(252,517)
非控股權益	5,600	1,882
	150,692	(250,6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4,023	224,026
使用權資產	16(a)	93,975	19,7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32,647	40,06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20	-	1,831
商譽	17	11,672	11,6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4	6,021	-
應收長期款項	19	-	6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	2,05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6,487	9,5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74,825</b>	309,5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37,739	276,890
應收貿易賬款	22	346,139	210,364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19	-	20,2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03,524	52,389
已抵押存款	25	4,805	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89,991	61,381
<b>流動資產總值</b>		<b>982,198</b>	626,5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305,445	232,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214,170	73,672
遞延收益		-	1,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32,256	254,199
租賃負債	16(b)	21,258	9,679
應付稅項		39,272	23,029
<b>流動負債總值</b>		<b>812,401</b>	594,3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9,797</b>	32,1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44,622</b>	341,7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b)	74,253	8,804
遞延收益		-	958
遞延稅項負債	29	4,724	2,83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78,977</b>	12,599
<b>資產淨值</b>		<b>465,645</b>	329,145
<b>權益</b>			
股本	30	9,461	9,461
儲備	31	442,574	311,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035	321,135
非控股權益		13,610	8,010
<b>總權益</b>		<b>465,645</b>	329,145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計算之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61	277,388	5,799	-	24,567	(27,722)	42	284,117	573,652	6,128	579,7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055	-	-	(1,055)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262,040)	(262,040)	2,023	(260,0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11)	-	-	-	-	(411)	-	(4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822)	-	-	(822)	(141)	(96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82)	-	-	(682)	-	(6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1,438	-	-	11,438	-	11,438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11)	-	9,934	-	(262,040)	(252,517)	1,882	(250,6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	277,388*	5,799*	(411)*	25,622*	(17,788)*	42*	21,022*	321,135	8,010	329,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計算之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61	277,388*	5,799*	(411)*	25,622*	(17,788)*	42*	21,022*	321,135	8,010	329,145
已宣派之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14,192)	(14,192)	-	(14,1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405	-	-	(1,40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05	-	-	(15,597)	(14,192)	-	(14,1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2,444	122,444	6,057	128,5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799)	-	-	-	-	(1,799)	-	(1,79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2,596	-	-	22,596	(457)	22,13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851	-	-	1,851	-	1,851
撇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附註20)	-	-	-	2,210	-	-	-	(2,210)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11	-	24,447	-	120,234	145,092	5,600	150,6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	277,388*	5,799*	-*	27,027*	6,659*	42*	125,659*	452,035	13,610	465,645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42,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1,674,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600	(320,0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82,246
調整：			
融資成本	8, 12	16,127	53,417
利息收入		(4,771)	(4,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0,732	20,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c)	23,221	20,487
保修撥備		57,39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7	6,07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207	397
預付款項攤銷		2,968	4,768
預付款項撤銷		-	5,2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	(8,6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44,89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6.1(c)	-	336
來自出售組別買方的應收代價之減值	34(b)	-	113,740
來自前附屬公司組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4(b)	-	255,439
來自出售組別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34(b)	-	5,9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852	4,0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11,51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82	-
應收長期款項減值	19	6,366	3,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74	(18)
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61	16,22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減少		(46,056)	9,79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47,558)	(4,390)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		11,659	3,0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50,833)	(5,897)
遞延收益減少		(2,434)	(1,5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4,266	(12,671)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639	(1,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84,762	16,970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已收利息		4,787	4,442
已付利息		(20,566)	(53,417)
已付稅項		(40,793)	(11,617)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200,363	158,0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443)	(8,071)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12,360)	(3,729)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		-	4,375
出售附屬公司	32	-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	6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0,794)</b>	<b>(6,79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8,065	109,57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0,738)	(248,482)
已付股息		(14,192)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7,002)	(19,690)
已抵押存款減少		454	1,31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33,413)</b>	<b>(157,28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46,156</b>	<b>(6,045)</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17	37,93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572	5,425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89,045</b>	<b>37,31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89,991	61,381
銀行透支	28	(946)	(24,064)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89,045</b>	<b>37,3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有關投資物業的業務(附註12)。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直接持有</b>					
華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港元之100股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節能業務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間接持有</b>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0港元	100	100	為客戶提供節能業務 解決方案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2港元之2股 普通股	100	100	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子產品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500,000港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51	買賣生物柴油及提供具 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電子產品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51	51	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 電子配件
華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51	51	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宜春華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憑藉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之控制權，該等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乃以公平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該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之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之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之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之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該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除外。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之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收取)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初步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於購入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本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本年度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之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則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確認為金融資產時將該公平值視作其公平值。在(i)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與(ii)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投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將以往在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且基準與有關聯營公司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以往由被投資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實體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另有指示者除外。

本集團內之綜合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於呈報日期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呈報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內之外匯儲備獨立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估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如不涉及會計基準變動的聯營公司部分出售)，應估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或生產成本初始確認(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資產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彼等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所採用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6.67%-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20%
汽車	9%-20%
辦公室設備	8%-20%
傢俬及裝置	9%-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2.7 商譽

以下所載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4。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權益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21)。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 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金融資產(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的金融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或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

分類由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財務費用或財務收入中列報，但在損益中列報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並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彼等是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而商業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這些。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收入。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應收款項、已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在「持有收集」或「持有收集和出售」之外的不同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要求。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作買賣的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公司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不可回收)，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股本中的「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內累計。此類選擇是在逐筆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從投資發行人的角度符合股本的定義時才進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在出售股本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負債

####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分類及初步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衍生工具(對沖關係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及金融負債除外，其後續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及於損益中列報的工具公平值變動(倘適用)均包含在財務成本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扣減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彼等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該等金融負債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報告日期後至少延遲十二個月推遲償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使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撥備。範圍內的工具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第一階段類別，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第二階段類別。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由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的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確定。

##### *應收貿易賬款*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為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和過期天數進行分組。於報告日期有減值客觀證據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就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很強的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以及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1年，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 2.11 對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時，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程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釐定。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低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份的銀行透支。

#### 2.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該客戶)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被確認。

#### 2.15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租約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算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土地及樓宇	2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倘本集團有理由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本集團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內呈列。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內所含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初步計量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當進行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合約各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於每個報告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 2.17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股本按照其發行的代價，在扣除與股票發行(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的程度相關聯的所有交易費用後，以因權益交易而直接產生的成本為限。

### 2.1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包含資產及負債之非流動資產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成本，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會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投資物業或生物資產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始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之收益及虧損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之收益均不予確認。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不會進行攤銷或折舊。此外，以權益入賬之被投資方一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擬出售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便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主要來銷售電子產品及保養服務收入。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與客戶確定合同
2. 確定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格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或隨著)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動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動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今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於可變動代價的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可就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從而給客戶帶來重大利益，則於合約開始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可給本集團帶來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規定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銷售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特定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該等工業產品時)確認。

部份銷售電子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導致可變動代價產生。

與靜電噴霧器相關的銷售保修不能單獨購買，而是作為銷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即保證型保修)。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對保留列賬。

(b) 租金收入

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c)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備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股息隨附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2.20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貼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項下合計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仍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費用類別內扣除。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體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倘能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商譽減值損失將不會在後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若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且僅在該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將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 2.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該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2.2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均未支付之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表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一切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予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所得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或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差額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數包括：

- 扣除暫時差額撥回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行使權；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算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份之表現之報告，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向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業務組成部分之業績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而言，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a)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b)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c)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融資收入；
- 所得稅開支；及
- 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關聯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人士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該人士家族中之人士或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
- (b) 如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其該舉辦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26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的定義，說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造成影響，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亦：

- 在考慮重大程度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狀況的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須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在重大性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提供的資料（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5</sup>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 4.1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就此等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而言，本集團保留與此等物業擁有權有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4.1 判斷(續)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 釐定租賃合約之貼現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詳述。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21所述的會計政策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詳述之折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別。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8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14,023,000港元及224,02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4.2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估計保修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靜電噴霧器客戶提供自向分銷商出售起為期18個月的保證型保修。該業務要求本集團對保修撥備進行估計。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產品保修產生之預期成本。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估計，以往保修索償將約佔相關產品總發票金額的6%。倘保修索償的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所得，須對銷售成本及保修撥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53,55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業務分部：

- (a)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b)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c)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業務的交易，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12。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附註6)</b>				
外部客戶銷售額	2,199,775	1,344	1,352	2,202,471
服務收益	-	-	1,290	1,290
<b>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b>	<b>2,199,775</b>	<b>1,344</b>	<b>2,642</b>	<b>2,203,761</b>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233,471	(1,661)	235	232,0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57)	-	-	(9,05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207)	-	-	(20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12,537)	-	-	(12,537)
融資收入	1,824	-	2,947	4,771
所得稅開支	(44,608)	-	(7,491)	(52,099)
	<b>168,886</b>	<b>(1,661)</b>	<b>(4,309)</b>	<b>162,916</b>
未分配經營成本				(34,4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128,501</b>
<b>分部資產</b>	<b>1,308,978</b>	<b>1,024</b>	<b>39,374</b>	<b>1,349,376</b>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6,021
資產總額				<b>1,357,023</b>
<b>分部負債</b>	<b>882,501</b>	<b>625</b>	<b>477</b>	<b>883,603</b>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775
負債總額				<b>891,378</b>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47	-	-	32,647
折舊及攤銷	(43,656)	(275)	(2,990)	(46,9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1,533	-	6	101,539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減值	(207)	-	-	(207)
一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3,505)	(1,347)	-	(14,852)
一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15)	-	-	(11,515)
一其他應收款項	(1,682)	-	-	(1,682)
一應收長期款項	-	-	(6,366)	(6,366)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61)	-	-	(2,061)
保修撥備	(57,399)	-	-	(57,399)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組成。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附註6)</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服務收益	-	-	1,534	1,53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55,843	3,431	1,573	1,260,847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00,437	(1,224)	(18,764)	80,4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77)	-	-	(6,07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	-	-	(39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15,897)	-	-	(15,897)
融資收入	1,648	-	2,794	4,442
所得稅開支	(21,018)	-	7,596	(13,422)
	58,696	(1,224)	(8,374)	49,098
未分配經營成本				(382,55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33,452)
<b>分部資產</b>				
未分配：	881,923	2,914	40,561	925,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24
資產總額				936,117
<b>分部負債</b>				
未分配：	593,906	1,015	3,206	598,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845
負債總額				606,972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60	-	-	40,060
折舊及攤銷	(39,912)	(275)	(5,537)	(45,7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19	-	2	9,521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	(397)	-	-	(397)
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092)	-	-	(4,092)
— 應收長期款項	-	-	(3,368)	(3,368)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45)	-	(9,179)	(16,224)

\* 添置非流動資產，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組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5.1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國	1,759,050	601,445
香港	161,444	260,501
歐洲	101,197	190,177
中國	146,488	156,733
其他海外國家	35,582	51,991
	<b>2,203,761</b>	<b>1,260,847</b>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07,037	224,525
中國	145,280	73,710
	<b>352,317</b>	<b>298,235</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5.2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96,577	457,685
客戶B	972,286	不適用

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6.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及服務類型</b>				
銷售工業產品	2,199,775	1,344	1,352	2,202,471
保養服務	-	-	1,290	1,29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199,775	1,344	2,642	2,203,761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2,199,775	1,344	1,352	2,202,471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1,290	1,29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199,775	1,344	2,642	2,203,7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貨物及服務類型</b>				
銷售工業產品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保養服務	-	-	1,534	1,5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255,843	3,431	1,573	1,260,847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255,843	3,431	39	1,259,31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1,534	1,53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255,843	3,431	1,573	1,260,847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353,906	723,88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61	16,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0,732	20,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c)	23,221	20,487
預付款項攤銷		2,968	4,768
預付款項撇銷		-	5,2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00	2,090
— 非核數服務		-	28
保修撥備	27(c)	57,399	-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之租金	16.1(c)	140	384
減值：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2	14,852	4,0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15	-
— 其他應收款項		1,682	-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出售組別買方)的應收代價(附註(i))	34(b)	-	113,740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前附屬公司組別)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4(b)	-	255,439
— 來自關聯人士(身為出售組別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4(b)	-	5,985
— 應收長期款項	19	6,366	3,368
出售附屬公司組別之收益	32	-	44,896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ii))		207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74	(18)
外匯差異淨額		21,693	(4,4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65)	(2,119)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2,906)	(2,323)
租金收入	16.2	(898)	(898)
政府補貼(附註(iii))		(3,68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	21,178	15,359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224,589	220,5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2,894	6,888
— 員工福利及津貼		10,903	11,431
		<b>238,386</b>	<b>238,9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 (i) 有關應收出售組別買方之代價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組別的結餘均已逾期。買方與前附屬公司組別為關連人士(見附註34(b))，其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代價，亦未能如約償還應付本集團的結餘(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敬請參見附註12及32)。本集團正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全部結餘款項，並就其是否執行擔保與其法律顧問進行商討。然而，經考慮買方及前附屬公司組別的近期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 (ii) 於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虧損按2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7,000港元)入賬，原因為其他投資者對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新投資。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政府設立該項補貼是為了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貼的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且須把補貼全數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iv) 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復甦，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之若干供款獲減免。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537	15,8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90	1,369
融資成本總額	16,127	17,266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515	1,58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93	13,535
酌情花紅	3,880	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78
	19,663	13,773
	21,178	15,359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丘銘劍先生	303	317
彭廣華先生	303	317
嚴元浩先生	303	317
連金水先生	303	317
	1,212	1,268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9.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sup>2</sup>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僱主對退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 <sup>1</sup> 千港元	福利計劃的 供款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6,031	1,980	1,920	18	9,949
楊寶華女士	-	1,658	500	-	18	2,176
劉靖女士(附註iii)	-	276	-	-	-	276
蘇健鴻先生	-	1,553	100	-	18	1,671
林子泰先生(附註iv)	-	2,394	800	-	18	3,212
林藹欣女士(附註v)	-	1,861	500	-	18	2,379
	-	13,773	3,880	1,920	90	19,663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303	-	-	-	-	303
	303	13,773	3,880	1,920	90	19,966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9.2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sup>2</sup>	其他福利之	僱主對退休	總計
	袍金	及實物福利		估計金錢	福利計劃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價值 <sup>1</sup>	供款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5,720	160	1,890	18	7,788
楊寶華女士	-	1,594	-	-	18	1,612
劉靖女士	-	662	-	-	-	662
蘇健鴻先生	-	1,493	-	-	18	1,511
林子泰先生	-	1,966	-	-	18	1,984
孟飛先生(附註ii)	-	210	-	-	6	216
	-	11,645	160	1,890	78	13,773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318	-	-	-	-	318
	318	11,645	160	1,890	78	14,091

<sup>1</sup> 其他福利指本集團就董事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sup>2</sup>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 (i) 林賢奇先生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林先生已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但仍會繼續留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孟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孟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暫停向孟飛先生支付薪金。孟飛先生退任本集團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
- (iii) 劉靖女士退任本集團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
- (iv)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林子泰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v)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林藹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九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1	5,371
績效掛鈎花紅	1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54
	<b>2,189</b>	<b>5,425</b>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1</b>	<b>3</b>

##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中國	25,379	11,673
當期－香港	31,605	8,0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1)
遞延(附註29)	(4,885)	(5,5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2,099	13,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附註12)	–	8,81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2,099	22,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600		(320,0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12)	-		82,246	
	<b>180,600</b>		<b>(237,784)</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799	16.5	(39,234)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410	4.7	16,564	(7.0)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預扣稅之影響(附註12)	-	-	5,818	(2.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511	(0.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94)	(0.7)	(3,469)	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8,136	4.5	10,110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51)	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5	0.3	42,129	(17.7)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03)	(0.4)	(8,437)	3.5
其他	7,326	4.0	(1,008)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52,099</b>	<b>28.9</b>	<b>22,233</b>	<b>(9.4)</b>
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52,099</b>		<b>13,422</b>	
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8,811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Bonro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Bonro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onro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 Limited開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Bonroy Limited出售交易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Bonroy集團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綜合業績及就出售Bonroy集團確認之收益於下文載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1,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601
開支	(6,445)
融資成本	(36,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7,350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收益(附註32)	44,89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2,246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有關	(2,993)
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收益有關(附註11)	(5,8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3,435

Bonroy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1,221)
融資活動	10,598
現金流出淨額	(623)
每股溢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6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76港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二零一九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435,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946,116,3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946,116,360

### 13.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14,19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九年：零)	18,922	-
	<b>33,114</b>	-

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零)。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444	(335,4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4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22,444</b>	(262,040)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46,116,360</b>	946,116,36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618	7,471	22,937	66,418	65,467	17,261	380,172
累計折舊	(28,269)	(5,140)	(12,562)	(45,948)	(51,870)	(12,357)	(156,146)
賬面淨值	172,349	2,331	10,375	20,470	13,597	4,904	224,02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2,349	2,331	10,375	20,470	13,597	4,904	224,026
添置	-	1,221	1,891	4,278	811	320	8,521
出售	-	(32)	(23)	(273)	-	(155)	(483)
折舊(附註7)	(6,368)	(946)	(2,639)	(4,610)	(4,567)	(1,602)	(20,732)
匯兌調整	-	146	592	1,212	617	124	2,6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5,981	2,720	10,196	21,077	10,458	3,591	214,0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8,631	25,478	70,521	69,110	16,363	390,721
累計折舊	(34,637)	(5,911)	(15,282)	(49,444)	(58,652)	(12,772)	(176,698)
賬面淨值	165,981	2,720	10,196	21,077	10,458	3,591	214,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618	7,635	25,097	80,095	65,034	16,922	395,401
累計折舊	(21,900)	(5,559)	(13,054)	(56,476)	(48,864)	(11,611)	(157,464)
賬面淨值	178,718	2,076	12,043	23,619	16,170	5,311	237,9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718	2,076	12,043	23,619	16,170	5,311	237,937
添置	-	1,121	1,157	1,774	2,321	1,453	7,826
出售	-	(22)	(95)	(238)	-	(258)	(613)
折舊(附註7)	(6,369)	(815)	(2,553)	(4,481)	(4,690)	(1,561)	(20,469)
匯兌調整	-	(29)	(177)	(204)	(204)	(41)	(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2,349	2,331	10,375	20,470	13,597	4,904	224,0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7,471	22,937	66,418	65,467	17,261	380,172
累計折舊	(28,269)	(5,140)	(12,562)	(45,948)	(51,870)	(12,357)	(156,146)
賬面淨值	172,349	2,331	10,375	20,470	13,597	4,904	224,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65,9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2,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以及賬面值為11,1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廠房及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載述。

## 16. 租賃

## 1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貨倉、宿舍、土地、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土地及樓宇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介乎4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0	103	43,526	723	45,922
添置	-	-	1,695	-	1,695
出售	-	-	(7,220)	-	(7,220)
折舊開支	(50)	(56)	(19,855)	(526)	(20,487)
匯兌調整	-	(1)	(114)	-	(1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1,520</b>	<b>46</b>	<b>18,032</b>	<b>197</b>	<b>19,795</b>
添置	-	<b>285</b>	<b>92,733</b>	-	<b>93,018</b>
折舊開支	<b>(50)</b>	<b>(56)</b>	<b>(22,918)</b>	<b>(197)</b>	<b>(23,221)</b>
匯兌調整	-	<b>16</b>	<b>4,367</b>	-	<b>4,383</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70</b>	<b>291</b>	<b>92,214</b>	-	<b>93,975</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載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續)

#### 1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25,246	10,248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80,134	9,423
	105,380	19,671
租賃負債之未來融資費用	(9,869)	(1,188)
租賃負債之現值	95,511	18,483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21,258	9,67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4,253	8,804
	95,511	18,483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1,258)	(9,679)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74,253	8,80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4披露。

16. 租賃(續)

1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590	1,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221	20,487
與短期租賃／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初步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47	28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93	102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336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6,951	22,576

16.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香港之樓宇(見附註15)。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8	8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4	2,842
	2,842	3,7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931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672	11,672
本年度減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淨值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而支付之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為一個獨立的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照南華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在計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相關假設。下文敘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建基之各主要假設，彼等據此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乃經參考製造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之預期盈利而預測。
- 就營商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務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能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購買價值通脹的假設所用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南華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1.3%(二零一九年：13%)(即模式所用之關鍵假設)，有關貼現率能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647	40,060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已繳付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宜聯」)	已繳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40% (二零一九年： 40.40%)	製造打印機及配件產品 及提供打印服務 (附註)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5,778股普通股	香港	18.05% (二零一九年： 19.89%)	無線通訊產品及 軟件研發
Iotronics Wireless Limited (「Iotronics」)	100股普通股	香港	28.57% (二零一九年： 28.57%)	無線通訊產品及 軟件研發
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佳駿」)	290股普通股	香港	29.00% (二零一九年： 29.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 各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宜春宜聯已改變其業務模式將其製造業務外包及將其主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宜春宜聯

宜春宜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其為一間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智能激光打印機之技術公司。

下表列示有關宜春宜聯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4,760	207,931
非流動資產	2,815	22,121
流動負債	(139,957)	(133,887)
資產淨值	77,618	96,165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0.40%	40.40%
投資賬面值	31,359	38,85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4,710	65,022
年度虧損	(23,128)	(3,8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581	(1,68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547)	(5,538)

#### (ii) 下表載述本集團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287	(4,52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7	(4,52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總值	1,288	1,208

19. 應收長期款項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於本年度，債務人提前折價結算應收長期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6,3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68,000港元)。

2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市麗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麗福科技」)	-	1,831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已按附註36所述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福科技未能結清其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於考慮所有可用信息後，管理層確定，並無收回投資及應收麗福科技款項之合理預期，並決定撤銷投資。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0,210	182,961
半成品	52,271	55,151
製成品	113,368	63,272
	355,849	301,38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8,110)	(24,494)
	337,739	276,8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3,391,000港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二零一九年：8,84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5,812	215,1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73)	(4,821)
	<b>346,139</b>	<b>210,364</b>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除附註37.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本年度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52,750	133,396
1至2個月	129,258	42,631
2至3個月	51,903	19,652
3個月以上	12,228	14,685
	<b>346,139</b>	<b>210,364</b>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821)	(1,016)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287
本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14,852)	(4,092)
年終	<b>(19,673)</b>	<b>(4,821)</b>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續)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一九年：增加)乃因下列賬面總值發生重大變動所致：

- (i) 因單獨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呆賬增加令虧損撥備增加4,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4,000港元)；
- (ii) 因觀察到的歷史損失率及前瞻性經濟狀況變動導致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令虧損撥備增加10,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8,000港元)；及
- (iii) 因撇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令虧損撥備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九年：287,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年以上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4%	100%	100%	5.38%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1,928	1,375	12,509	365,81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789	1,375	12,509	19,673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年以上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7%	25.74%	100%	2.24%
賬面總值(千港元)	202,654	11,118	1,413	215,18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46	2,862	1,413	4,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554,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8(b))。

有資料顯示若干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應收貿易賬款約1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港元)個別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2,05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1,146	10,8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56	14,918
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705	25,70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14	924
與出售Bonroy Limited代價相關的應收款項(附註34(b))	118,843	111,857
來自關聯人士(即Bonroy集團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4(b))	6,359	5,985
來自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4(b))	252,008	237,194
	<b>493,931</b>	407,4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390,407)</b>	(355,036)
流動部份	<b>103,524</b>	52,389

\* 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網進流動科技之貸款4,45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8%及年利率3%計息。該等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4)結清。年內，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3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6,000港元)；
- (ii) 授予宜春宜聯之貸款20,1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30,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3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宜春宜聯之貸款909,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年內，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港元)；
- (iv) 授予Iotronics之貸款1,7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5,000港元)乃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
- (v) 授予佳駿之貸款9,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70,000港元)乃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之原材料成本及預付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屬第一及第三階段，並已計提減值撥備390,4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5,036,000港元)。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其他借款人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55,036)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13,197)	(375,164)
匯兌差異	(22,174)	20,128
年末	(390,407)	(355,036)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21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額6,426,530港元(相當於824,000美元)認購網進流動科技(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息票為7%。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按本公司之酌情決定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時兌換為網進流動科技之繳足普通股。所有可換股債券加應計未付利息按下列換股價兌換為網進流動科技之普通股：

- 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普通股800美元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普通股1,000美元
- 於延長期間每股普通股1,200美元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期按面值加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期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則到期日期將自動延長十二個月。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991	61,062
定期存款	4,805	5,578
	194,796	66,640
減：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8(b))	(4,805)	(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91	61,381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105,107	22,412
— 美元(「美元」)	77,568	35,512
— 港元	7,252	3,278
— 其他貨幣	64	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91	61,38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作出短期存款，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期限少於三個月及可於放棄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即時取消賬戶。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為3,7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9,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1,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b))。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0,644	105,930
1至2個月	110,300	86,161
2至3個月	73,717	33,550
3個月以上	10,784	6,690
	<b>305,445</b>	<b>232,331</b>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50	371
合約負債	(a)	56,692	12,114
其他應付款項	(b)	19,430	17,688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359	33,370
保修撥備	(c)	53,554	-
應計項目		33,985	10,129
		<b>214,170</b>	<b>73,672</b>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56,692	12,114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工業產品已收取的短期墊款。

本集團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指交付根據發生時間出票的工業產品或保養服務。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所有年初未償還金額均已於年內確認。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續)

附註：(續)

- (c)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授予客戶十八個月保修期而對本集團責任承擔作出之最佳評估。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撥備(附註7)	57,399	-
撥備使用	(3,84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54	-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優惠利率加0.25%-1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	按要求	946	優惠利率加0-1	按要求	5,336
銀行透支—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優惠利率減0-1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2.35	按要求	18,72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優惠利率 加每年0.5	按要求	2,043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2-2.25	按要求	1,4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55	按要求	113,4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55-3	按要求	83,4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8-2.5	按要求	115,86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3.5	按要求	145,235
			<b>232,256</b>			<b>254,199</b>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231,188	197,664
第二年	635	56,535
第三年至第五年	433	-
	<b>232,256</b>	254,199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部份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安排包含特定條款，給與出借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0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535,000港元)因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重新分類至流動部份。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諾，直至目前為止一直按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二零一九年：並未遵守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有關總額為37,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之部份契諾，但緊隨報告期末後獲得豁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九年：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決定或因契諾遭違反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134,498	197,550
人民幣	57,808	23,073
美元	39,950	33,576
	<b>232,256</b>	254,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3,78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9,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1,02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零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165,9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3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於深圳之使用權資產1,46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9,000港元)；
  - (v) 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11,15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vi)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17,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654,000港元)，其中約207,67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09,000港元)尚未動用。

###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折舊撥備 的相關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54	1,687	-	3,041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4	7,270	841	8,145
匯兌差異	-	(93)	(12)	(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1,388</b>	<b>8,864</b>	<b>829</b>	<b>11,081</b>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b>14</b>	<b>5,192</b>	<b>-</b>	<b>5,206</b>
匯兌差異	<b>-</b>	<b>149</b>	<b>51</b>	<b>200</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b>1,402</b>	<b>14,205</b>	<b>880</b>	<b>16,487</b>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24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2,5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4,403</b>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b>321</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4,724</b>

為呈列目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16,487</b>	9,5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4,724)</b>	(2,837)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b>341,974</b>	343,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續)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未來可能並無可使用上述項目進行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五年內到期的估計稅項虧損23,8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13,000港元)外，剩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期限。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動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派發股息時，須徵繳10%的中國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待遇安排的規定，則可能會採用較低(即5%)的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約為28,5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73,000港元)。

### 30.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46,116,360股(二零一九年：946,116,360股)普通股	9,461	9,461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16,360	9,461	277,388	286,849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的相關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旗下屬於國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撥充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2. 出售附屬公司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作為買方的盈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作為擔保人的漯河銀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116,8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將其於Bonroy Limited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出售事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Bonroy Limited自去年起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12)。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由擔保人作擔保。訂約各方協定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支付35,0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支付35,0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支付4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

買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原因為買方及擔保人的控股股東乃孟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其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被暫停)的家屬(見附註9)。孟飛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出售該附屬公司組別確認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投資物業	2,384,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應收貿易賬款	312,4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8,173)
應付本集團款項	(255,2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52,541)
遞延稅項負債	(551,055)
	60,502
匯率儲備	11,438
	71,940
出售附屬公司組別之收益(附註12)	44,896
	116,836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116,836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於出售後，因有關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本集團已對該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組別(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6)

### 33.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1,315



3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LED照明設備		91	-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i)	88	750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支付開支	(ii)	772	954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網進流動科技	23(i)	386	386
宜春宜聯	23(ii) & (iii)	357	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網進流動科技	24	6,021	-
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佳駿	23(v)	9,770	9,770
lotronics	23(iv)	1,745	1,745
網進流動科技	23(i)	-	5,450
宜春宜聯	23(ii) & (iii)	20,190	8,739
		37,726	25,704
減：減值撥備			
佳駿		(9,770)	-
lotronics		(1,745)	-
總計		26,211	25,704

(i) 華訊電子向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舉借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為期五個月，按年利率6%計息(二零一九年：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為期五個月，按年利率6%計息，及另行舉借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另一筆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為期五個月，按年利率6%計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ii) 年內，宜春華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予宜春宜聯的租金及水電費等開支為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b)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12及32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Bonroy集團出售予關聯人士盈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根據相關協議，出售事項由亦為關聯人士的漯河銀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作擔保。該兩名關聯人士擁有同一控股股東，該股東為孟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其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被暫停)的家屬(見附註9及32)。孟飛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買方及其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出售Bonroy Limited代價相關的應收款項	附註(i)	111,857
來自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237,194
來自關聯人士(即Bonroy Limited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5,985
應收該等關聯人士款項總額		355,036
減：減值撥備	附註7	(375,164)
匯兌差異		20,128
淨風險敞口		-

附註：

- (i) 指買方就出售Bonroy Limited應支付本集團的代價。結餘已逾期。
- (ii) 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尚未償還且已逾期結餘。
- (iii) 指根據買賣協議(見附註12)買方欠付本集團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確認之收益的所得稅，有關款項連同代價(附註(i))已悉數減值。

買方未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代價。應收該前附屬公司組別(即Bonroy集團)的結餘已逾期。本集團正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全部結餘款項，並就是否執行擔保與其法律顧問進行商討。然而，經考慮買方及該前附屬公司組別的近期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3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515	1,586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014	26,05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15	24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b>33,744</b>	27,8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d) 本集團與博康投資有限公司訂有租金合約。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2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博康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根據不可撤銷租約日後支付之租賃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流動	477	1,8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77
	<b>477</b>	2,336

根據租金合約，年內最低租賃付款為1,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租金合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為4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年末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21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	346,139	210,3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2,378	41,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91	61,381
已抵押存款	4,805	5,259
應收長期款項	-	20,877
	<b>579,334</b>	<b>341,258</b>

#### 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2,256	254,1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5,445	232,3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121	2,035
租賃負債	95,511	18,483
	<b>641,333</b>	<b>507,048</b>

### 3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間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公司主席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程序及結果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基於公平值計量最低層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且並無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	-	1,831	-	1,8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b>6,021</b>	-	<b>6,021</b>	-
	<b>6,021</b>	1,831	<b>6,021</b>	1,831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32,256</b>	254,199	<b>232,256</b>	254,199
	<b>232,256</b>	254,199	<b>232,256</b>	254,199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的流動部份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評估公平值時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長期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計算，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經評估屬並不重大。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方法估定。

36. 公平值計量(續)

以下為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之概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本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30%)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二零一九年：折現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9,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指市場參與者對投資進行定價時將予考慮的由本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現金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而言，管理層已委聘外部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偏微分方程式模型釐定。

於釐定網進流動科技之權益價值時使用市場法，作為柏力克－舒爾斯偏微分方程式模型的輸入數據。輸入該模型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性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波幅	92.95	波幅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取決於多個因素，此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釐定。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預期波幅乃使用在類近行業營運的經甄選公司的過往波幅釐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別)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6,0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計量(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別)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1,831

於本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間轉移，亦無轉移至或轉移出第三級別(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就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該等風險進行檢討並同意以下政策，概述如下。

#### 37.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功能貨幣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9.9%及77.6%之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而所有存貨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款。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借款及銷售交易面對的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7.1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權益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133	4,666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133)	(4,666)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65	7,598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65)	(7,598)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37.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2,103,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7.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有意獲取信貸期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乃本集團之政策。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屬輕微。

####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得，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個別評估	-	-	-	13,884	13,884
— 集體評估	-	-	-	351,928	351,92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378	-	-	-	32,378
— 呆賬**	-	-	390,407	-	390,40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805	-	-	-	4,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89,991	-	-	-	189,991
	227,174	-	390,407	365,812	983,39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3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集體評估	-	-	-	215,185	215,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1,546	-	-	-	41,546
— 呆賬**	-	-	355,036	-	355,03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259	-	-	-	5,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61,381	-	-	-	61,381
	108,186	-	355,036	215,185	678,407

\* 就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33.0%(二零一九年：21.6%)及68.7%(二零一九年：53.0%)。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37.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7.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的定期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所呈列之現金流出量，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計還款日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附註28所載到期情況分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償還。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則須立即償還貸款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計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016	1,094	234,1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5,445	-	305,4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8,121	-	8,121
租賃負債	25,246	80,134	105,380
	<b>571,828</b>	<b>81,228</b>	<b>653,056</b>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94	56,714	257,70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2,331	-	232,3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2,035	-	2,035
租賃負債	10,248	9,423	19,671
	<b>445,608</b>	<b>66,137</b>	<b>511,745</b>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7.5 資本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40,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1,414,000港元)。總權益為約465,6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9,14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二零一九年：58.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投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8,731	18,483
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73)	(17,002)
— 已付利息	—	(3,590)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8)	—	3,590
— 新租賃	—	93,018
— 匯兌變動	3,209	1,0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67	95,5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7,636	44,052
現金流量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8,905)	(19,690)
— 已付利息	—	(1,36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8)	—	1,369
— 新租賃	—	1,695
— 提前終止	—	(7,460)
— 匯兌變動	—	(1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31	18,4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內	140	384
融資活動內	17,002	19,690
	<b>17,142</b>	<b>20,074</b>

### 3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以被告人身份被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其靜電消毒噴霧器產品客戶處獲悉，美國一所學校發生火災，其中涉及本集團製造的靜電消毒噴霧器。根據保險公司、該客戶及若干專家隨後展開的初步調查以及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認為，引起火災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為噴霧器供電的鋰離子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存在缺陷。電池組乃由該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設計及製造。然而，該客戶出售的所有靜電消毒噴霧器並非均已安裝目標鋰離子電池組。該客戶亦告知本集團還存在若干其他財產損失報告，惟未涉及目標鋰離子電池組傷亡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鑒於電池組可能過熱及融化並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的潛在風險，該客戶決定自願召回市場上內置目標鋰離子電池組的四種型號的靜電噴霧器。

管理層目前認為，該事故乃因鋰離子電池組設計及製造缺陷直接導致，且該客戶深知，本集團並未參與相關電池組的設計及製造。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由該客戶選擇並介紹予本集團，及除非獲客戶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能更改目標電池組的供應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此事務不承擔任何責任或重大潛在責任。本集團已委聘美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及起源和原因專家處理有關事宜。

### 40. 報告日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委聘北京一家律師事務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收回逾期未付代價及應計利息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仲裁聆訊在北京仲裁委員會舉行。於本公佈日期，仲裁聆訊的裁決仍在審理中，且本集團並無與買方及／或擔保人就結付代價及應計利息訂立協議或協定重大條款。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869	6,8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7,478	401,3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975	9,975
可換股票據	6,021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20,343</b>	418,15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3	10,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3	9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26</b>	10,719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7,478	90,860
其他應付款項	7,775	8,061
<b>流動負債總值</b>	<b>95,253</b>	98,921
<b>流動負債淨值</b>	<b>(93,627)</b>	(88,202)
<b>資產淨值</b>	<b>326,716</b>	329,954
<b>權益</b>		
股本	9,461	9,461
儲備(附註)	317,255	320,493
<b>總權益</b>	<b>326,716</b>	329,9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7,388	42	55,684	333,1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621)	(12,6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77,388</b>	<b>42</b>	<b>43,063</b>	<b>320,493</b>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b>10,954</b>	<b>10,954</b>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b>(14,192)</b>	<b>(14,192)</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7,388</b>	<b>42</b>	<b>39,825</b>	<b>317,255</b>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2,203,761</b>	1,260,847	1,284,813	1,275,221	1,023,55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80,600</b>	(320,030)	101,481	146,258	98,438
所得稅開支	<b>(52,099)</b>	(13,422)	(22,561)	(29,586)	(21,8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8,501</b>	(333,452)	78,920	116,672	76,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73,435	28,813	2,297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8,501</b>	(260,017)	107,733	118,969	76,590
非控股權益	<b>(6,057)</b>	(2,023)	(3,492)	(7,971)	(4,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22,444</b>	(262,040)	104,241	110,998	71,758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357,023</b>	936,117	3,922,842	3,519,401	1,089,579
負債總額	<b>(891,378)</b>	(606,972)	(3,343,062)	(2,970,541)	(602,928)
總權益	<b>465,645</b>	329,145	579,780	548,860	486,651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61至65頁，其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